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恩平市牛江镇辉成机制木炭厂：

本院审理（2026）粤 0783 民初 1979 号戚欢林与恩平市牛江镇辉成机制木炭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 0783 民初 1979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恩平市牛江镇辉成机制木炭厂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18050.45 元、逾期付款损失 565.92 元及后续逾期付款损失（以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从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算）给原告戚欢林；二、驳回原告戚欢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7.58 元（原告戚欢林已预交），由被告恩平市牛江镇辉成机制木炭厂负担。原告戚欢林预交的受理费 267.58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恩平市牛江镇辉成机制木炭厂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267.58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交费通知的要求补缴，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